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东莞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利发爱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发爱尔”）与 Lifa Air Limited 签订《海外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并由香港利发爱尔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 100 万欧元。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迪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 162.57 万元（未税），期限三年，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董事肖敏先生、董事王晓红女士为北京爱迪发股东，董事张文昇先生为张文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因此第二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3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150万美元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利发爱尔(香港)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36。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香港银行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Edif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账户及开通账户操作使用权,授权张文东、肖敏为有权签字人。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大道9998号万利达科技大厦22层9单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两项相关《<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